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盖章审核表

用户留存:

合同名称: 设备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3.6 经费来源: 科技部重大专项
项目负责人: 朱昆 (姓名) 物理学院 (院系) 出款帐号(例 8200900099): 8204700199
合同受托方: 广东省新兴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 (完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企业 非企业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束诊腔一台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供应商的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2. 本人对采购内容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与合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5. 合同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 否
6. 其他需要声明事项 无

经办人(签名): 李红燕

日期: 2023.7.7

设备部合同章

合同专用章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1101081644698

设备部留存:

合同名称: 设备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3.6 经费来源: 科技部重大专项
项目负责人: 朱昆 (姓名) 物理学院 (院系) 出款帐号(例 8200900099): 8204700199
合同受托方: 广东省新兴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 (完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企业 非企业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束诊腔一台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供应商的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2. 本人对采购内容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与合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5. 合同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 否
6. 其他需要声明事项 无

经办人(签名): 李红燕

日期: 2023.7.7

备注:

关联业务是指学校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购置仪器设备、耗材材料及无形资产、委托测试化验加工、租赁、试制改造等。

关联业务方是指学校参与投资的企业、研究所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特定关系人是指学校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对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业务的，经办人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如实备案，签订书面承诺书，承诺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要求：5 万元（含）以上合同涉及关联业务的均需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关联单位、关联业务内容、必要性和金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才能办理合同盖章、付款等事宜。

束诊腔项目采购承诺书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采购理由：由于实验实验需要，且时间紧迫，急需加工一台束诊腔体运到现场完成测试。该单位速度快且价格合理，顾问价之后从该单位采购。

项目金额：3.6 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东省新兴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

物理学院拟用科技部重大专项（8204700199）经费采购束诊腔（设备名称），已按规定完成（招标/询价√/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合同金额 3.6 万元，供应商为广东省新兴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虽然该研究院为我校合作成立研究院（项目负责人为该院副院长），本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但本合同成本核算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本合同执行愿接受各类监督检查。

院系：（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0.7

